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屏補字第105號

原告 陳立偉

陳立軒

陳立婷

共同

訴訟代理人 陳世明律師

上列原告與被告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及姓名不詳之被告間請求確認通行權存在事件，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8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

一、按當事人書狀，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前段定有明文；次按起訴，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提出於法院為之，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亦有明文。經查，原告並未在民事起訴狀記載全部被告之姓名，使本院無從得知本件被告等為何人，而有程式上之欠缺，應予補正。茲限原告於上開補正期限內，補正提出屏東縣○○市○○段000○○000地號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全部），另持本裁定向戶政機關申請被告之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據此補正本件被告全部姓名、住居所，並提出記載被告正確姓名及住居所之起訴狀及其繕本（按被告人數檢附）到院。

二、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屏東簡易庭 法官 曾吉雄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書記官 鄭美雀